

# 单据报销封面

编号 \_\_\_\_\_

开支项目 租车费 附单据张数 1 附件张数 8

共报销人民币 (大写) 捌佰元整 ￥ 800

报销部门: 武装部 签名: 丁鹏 2026年6月9日

说明:  
组织民兵参加警  
备区的开训动员

负责人审批意见:  
丁鹏  
年 月 日

财务审核意见:  
松  
年 月 日  
2026.6.17

部门意见:  
丁鹏  
年 月 日

装  
订  
线

C-211



旅客运输服务

# 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6342000001715717296

开票日期: 2026年06月03日

丁明飞

购买方信息

名称: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3401110030089480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: 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000723346769A

下载次数: 1

项目名称	单价	数量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交通运输服务*租车费			776.70	3%	23.30

合计

¥776.70

¥23.30

出行人	有效身份证件号	出行日期	出发地	到达地	等级	交通工具类型

价税合计(大写)

捌佰圆整

(小写) ¥800.00

备注

购买方地址: 滨湖新区林芝路与西藏路交叉口; 电话: 0551-63350393;  
 购方开户银行: 徽行淮支; 银行账号: 224101200115335429;  
 销售方地址: 安徽省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14栋1001-1005、1012-1015; 电话: 63416442;  
 销方开户银行: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芜湖路支行; 银行账号: 1020901021000668321

丁明飞

开票人: 周丹

## 烟墩街道租（包）车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2026.1.4

部 门	武装部		
申 请 人	丁刚子	用车时间	2026.1.4
车型需求	中型车辆 8人	乘车人数	8人
起止地点	烟墩街道 ↓ 渡江战役纪念馆	用车方式 (租/包)	包车
用车事由	参加市警备区组织的开训动员		
部门审核	丁刚子	分管领导 审批	丁刚子
主要领导审批 (市外)			
备注			

注：市内报分管领导审批，出市须报街道主任审批。

/

# 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办事处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采购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租赁期限

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 二、租赁车辆明细

租赁车辆类型有：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、皮卡车、新能源车。承租方根据公务活动的需要，选择车辆类型。

## 三、租赁价格

### （一）汽车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租赁车辆燃油费、充电费、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、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。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自驾租赁分日租、月租，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、超程费。日租4小时（含4小时）100公里为半日租；日租8小时（含8小时）160公里为日租。

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：

车辆类型	规格	报 价 (元)	
		日租 (24 小时)	月租 (30 天)
轿车 (含 SUV、皮卡车)	18 万以下	192	3680
	18——25 万	256	5120
	新能源车	160	2800
	皮卡车	160	3040
商务车 6 座以上 (越野车)	18 万 (含) 以下	256	5120
	18——25 万	304	5600
	新能源车	184	3360
中型客车 (10-23 座)	燃油车	400	8000
	新能源车	240	4400
大型客车	24-39 座	440	8800
	40-51 座	560	12000
	51 座以上	680	13600
	新能源车 (24 座以上)	520	8800

备注：1. 自驾租赁只提供新能源车（18 万以下）。2. 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，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，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，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，签订使用管理协议，明确责任。3. 日租 4 小时以内（含 4 小时）为半日租，费用为日租金一半；日租超 4 小时，费用按整日租。半日租或整日租超出公里数部分：轿车（含 SUV、皮卡车）、商务车、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/公里另行计费，中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、大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按 3 元/公里另行计费。

(二) 包车服务 (含驾驶员)

① 小型客车、商务车包车租赁价格上限

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

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用车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60 公里以内，如超时、超程，费用另加。

车辆类型	规格	半日租 (4 小时包 80 公里)	日租 (8 小时包 160 公里)	超时费 (元/小时)	超公里 (元/公里)
轿车、SUV、 皮卡车	18 万以下	224	432	16	2
	18——25 万	240	480	16	2.4
	新能源车 (含 轿车、SUV、 皮卡车)	208	368	16	2
	皮卡车	240	432	16	2
商务车 6 以 上 (含四驱 越野车)	18 万以下	256	464	16	2.4
	18——25 万	280	520	16	2.8
	新能源车	240	440	16	2.4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 (含 2 天)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\* 租赁天数+ (行驶总公里-160 公里\*租赁天数) \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 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2 小时 (40 公里内) 按半日包租租金半价结算；超 2 小时不超 4 小时 (80 公里) 按半日包租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 (100 公里) 按日租包租租金 2/3 结算；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 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。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 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 (运河新城地点)、新桥 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 (下) 车地点，根据车型 (按超公里单价) 另加 20 公里空 驶费。

②中、大型客车包车租赁价格上限

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 报价包含单日用车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，如超时、超程，费用另加。

车辆类型	规格	价格（元）			
		半日租 （4 小时 包 60 公里）	日租 （8 小时包 100 公里）	超时费 （元/小时）	超公里 （元/公里）
中型客车 （10-23 座）	燃油车	520	800	24	4
	新能源	400	720	24	4
大型客车	24-39 座	560	880	24	4.8
	40-51 （含 51）座	640	1000	24	4.8
	51 座以上	720	1120	24	4.8
	新能源车 （24 座 以上）	640	960	24	4.8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（含 2 天）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\* 租赁天数+（行驶总公里-100 公里\*租赁天数）\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4 小时（60 公里）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（80 公里）按日租包车租金 2/3 结算；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 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；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（运河新城地点）、新桥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（下）车地点，根据车型（按超公里单价）另加 20 公里空驶费；7.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，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，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 50%。

### (3) 分时租赁服务要求

分时租赁服务价格上限：

车型	价格（元）	
	起步价（3公里）	里程费（元/公里）
轿车 (含新能源车)	16	2.8
商务车 (含新能源车)	20	2.8

分时租赁服务仅限城区(合肥市区)1小时以内单边行程。

超1小时或超40公里按包车租赁相对应时间条款执行。

#### 四、车辆要求

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必保险种外，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。

#### 五、驾驶员要求

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#### 六、租赁服务要求

##### (一) 车辆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，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。

2、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安全行车、合法用车，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。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、违法、交通事故责任，甲方承担所受处罚，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、理赔等。

3、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承担。

## （二）包车服务（含驾驶员）

1、合同期内，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。

3、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。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、因特殊工作任务，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## 七、费用结算

乙方财务部门应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，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2、为了维护双方利益，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，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。

3、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因故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、出现《合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 2022-2025 年度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》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\_\_\_\_\_

2、\_\_\_\_\_

3、 \_\_\_\_\_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交合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

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# 用车清单

车号	座位数	时间	行程	天数	日行驶公里 (KM)	总公里 (KM)	净车价 (元) 100公里	超每公里 (元)	路桥费 (元)	小计
A00290	20	1.4	市内	1	58	58	800元			800.00
合 计										800.00


  
 安徽省友誼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   
 2026年5月28日